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22〕50号

关于做好2022年 各专业实习换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实习单位、实习组：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我校相关专业2021-2022学年实习任务于2022年6月2日前结束，新一级实习生于6月上旬开始开始实习。为保证换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相关专业实习换点时间安排

1. 本科专业：

(1) 临床医学专业（含全科方向）：2018级学生于6月7-8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9-12日安排岗前培训及第一轮入科技能培训与考核（实习准入制），6月13日正式开始实习。

(2) 儿科学：2018级学生于6月8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9-12日安排岗前培训，6月13日正式开始实习。

(3) 精神医学：2018级学生于6月8日进入实习单位，6月9-12日安排岗前培训，6月13日正式开始实习，2023年3月

10日实习结束；2023年3月13日开始转入附属脑科医院进行12周的专科实习。

(4) 眼视光医学：2018级学生于6月8日进入实习单位，6月9-12日安排岗前培训，6月13日正式开始实习，2023年4月7日实习结束；2023年4月10日开始转入附属眼科医院进行8周的专科实习。

(5) 康复治疗学专业：2019级学生于6月13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4日开始实习；2021级康复治疗学（3+2）专业于6月13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4日开始实习。

(6) 医学影像学专业：2018级学生于6月14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5日正式开始实习。

(7) 口腔医学专业：2018级学生于6月6-7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3日开始实习；2019级学生于6月7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0日开始临床实习，8月26日结束。

(8) 临床药学专业：2018级学生于6月15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6日开始实习。

(9) 眼视光学专业：2019级学生于6月7-8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15日正式开始实习；2023年5月26日结束实习，2023年5月29日到附属眼科医院集训。

(10) 医学影像技术：2019级学生于6月24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月27日正式实习。

(11) 医学检验技术：2019 级学生于 6 月 21 日进入各实习单位，并正式实习。

(12) 基础医学：2018 级学生于 7 月 2 日起开展专业实习。

(13) 法医学：2018 级学生于 6 月 17 日进入实习单位开始临床实习。

(14) 预防医学：2018 级学生 7 月 4 日进入各实习单位开始实习，2023 年 2 月 27 日返校进行学院专业实习。

(15) 护理学专业：2019 级护理学专业、2021 级护理学(3+2)专业学生于 6 月 7-9 日前往相应实习医院开展临床实习。

2. 5+3 一体化（临床医学、儿科医学、口腔医学）：

(1) 临床医学（5+3 一体化、5+3 儿科医学）：2018 级学生结束临床理论学习后于 6 月 13 日进入临床通科实习，进入临床通科实习前不得放假，各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岗前培训及第一轮入科技能培训与考核（实习准入制）等学习活动。

(2) 口腔医学（5+3 一体化）：2018 级学生于 6 月 7-8 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 月 13 日正式开始实习。2019 级学生于 6 月 7 日进入各实习单位，6 月 10 日开始临床实习，8 月 26 日结束。

3. 其他单位：

康达学院、国教院等其他专业实习学生换点工作由各学院接及时安排并通知到实习单位。

二、有关工作要求

1.各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生进点安排的事务，根据《**实习大纲**》要求，认真组织编制实习轮转表、开展入院（岗）教育、改善学习和住宿等各项条件，确保实习质量，并安排到位。请各实习单位按照各专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带教和考核，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和督查。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学基地继续做好实习准入工作。**对因疫情原因暂缓进驻实习单位的要注重开展线上教育，安排自主学习内容。**

2.各位实习生根据安排的下点时间，自行购置车票等前往，在过程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个人财产、身体健康安全。因疫情防控原因，涉京、沪及其他地区暂不能接收实习的学生可先行返回家庭所在地，待相关地区解除管控措施、生产工作恢复正常后赴各实习单位开展实习。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返回者，可申请返回学校，相关信息由各学院汇总后于6月2日前交教务处。

3.实习期间学生均须住在实习单位安排的宿舍，如确有特殊原因不住实习单位安排的宿舍，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确认同意，实习单位书面同意，学院书面批准，报党委学工部审批、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实习期间住宿原则上服从实习单位管理，住宿费由实习单位直接向学生收取（额度参照《**实习（见习）单位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表**》）。

4.请各临床医学专业实习单位在实习生进点后一周内将实习轮转表以电子或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联系电话：025-86869173，025-86869179

邮箱: sxk@njmu.edu.cn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度实习学生名单

附件 2: 关于规范临床实习入科技能培训与考核（实习准入制）的通知（南医大教〔2019〕95 号）

附件 3: 关于加强临床实习出科考核管理的通知（南医大教〔2021〕55 号）

